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文字第0950095756號

主旨：公告指定「竹北蓮華寺」、「大山背樂善堂」、「新埔林氏家廟」、「新埔范氏家廟」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暨新竹縣文化局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壹、公告指定「竹北蓮華寺」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竹北蓮華寺。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寺廟。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犁頭山下39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主體：竹北蓮華寺建築本體。

（二）古蹟範圍：竹北市蓮華段645、646、654、655地號。

貳、公告指定「大山背樂善堂」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大山背樂善堂。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寺廟。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31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古蹟主體：大山背樂善堂建築本體。

（二）古蹟範圍：橫山鄉頭分林段粗坑小段42地號。

參、公告指定「新埔林氏家廟」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新埔林氏家廟。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祠堂。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5鄰成功街136巷16號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主體：新埔林氏家廟建築本體。

(二) 古蹟範圍：新埔鎮成功段560地號。

肆、公告指定「新埔范氏家廟」為縣定古蹟。

一、古蹟名稱：新埔范氏家廟。

二、指定類別：縣定古蹟。

三、古蹟類別：祠堂。

四、古蹟地址或位置：新竹縣新埔鎮成功街116號之7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 古蹟主體：新埔范氏家廟建築本體。

(二) 古蹟範圍：新埔鎮成功段530、531地號。

縣長 鄭永金